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7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